**学习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的思考**

蔡卫群

(武汉市黄陂区气象局 湖北 武汉 430000)

**摘要**：随着我国城镇现代化建设的快速发展，农村土地流转不断向商业化转变，在此大环境情景下，势必对气象观测站周边探测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。只有不断地加强气象技术设备的自我完善，才能适应气象现代化的需求。

**关键词**：学习；条例；思考

**引言：**

 随着我国城镇现代化建设的快速发展，农村土地流转不断向商业化转变，在此大环境情景下，势必对气象观测站周边探测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。虽然我国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已经2012年8月22日国务院第214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12年12月1日开始施行，但是《条例》与现实情况的矛盾日显突出，尽管现实中的某些情况并不违反《条例》之规定，但还是不可避免地对气象观测项目造成了影响。

**1.《 条例》与现实情况存在的差距**

 《条例》第十四条之规定“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：
　　（一）在观测场周边8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1/8的建筑物、构筑物”。换言之，如果说在观测场周边100米处建设一个构建物高度不超过12.5米或在日出日落方不超过8.6米是符合《条例》要求的，但实际上此构建物遮挡了观测站水平能见度目标物，影响到目测水平能见度的观测，也就是说在新建构建物方向原本能看见10KM的目标物，现在能看见最远的距离也就只有100米远。
**2.加强气象技术设备的自我完善**

目前就目测水平能见度而言，大多数观测站所选能见度目标物基本上是在建站的时候建立的，一是年代久远，其次是当时所选目标物大多数也不规范，经过岁月的洗礼，已不适合作为目测水平能见度参照物了。虽然现在气象观测站都实现了气象探测自动化，逐步取消了人工观测项目，而且大多数气象观测站也配备了能见度自动观测仪，但是由于此类仪器测量中的误差来源因数较多，准确度在实际应用中有待进一步提高。只有不断地加强气象技术设备的自我完善，才能适应气象现代化的需求，为气象服务体系提供有力的保障。